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2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高档生态时尚苎麻 面料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高档生态时尚苎麻面料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高档生态时尚苎麻面料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高档生态时尚苎麻面料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获得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株环评〔2017〕35号），为提高工艺自动化水

平和产品档次，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变更，将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染整生产线，取消针织面料染整工艺，其规模由原有苎麻面料1200万米/年染整生产能力调整为染整苎麻面料3500万米/年、苎麻纱料3200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染整联合厂房（包括烧毛、退煮漂、冷扎堆前处理、丝光、染色、后整理工段，建筑面积27081.73m²）和园区集中供热试点（建筑面积1057.19m²）；二期工程建设20000锭苎麻长纺锭纺织生产线，并预留后期家纺、染整配套体系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梳纺准织联合厂房，包括梳理、纺纱、准备、织造工段，建筑面积20460.73m²。同时，公司拟将项目锅炉作为园区集中供热试点工程，将锅炉调整为15t/h生物质锅炉1台、6t/h天然气锅炉1台，为本企业及园区周边企业提供蒸汽。变更后工程总投资为28772.8万元。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株洲市人民政府《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备忘录》（株府录2020年58号）、《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渌政纪发〔2021〕32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变更生产，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漂染废水分低浓度废水和高浓度废水分别收集，分别处理，退浆（退维）废水、冷扎堆和丝光废水等高浓度废水经预酸化+厌氧预处理后和其它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洗涤废水、检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气脱硫废水等一起采用气浮+厌氧+A/O+高级氧化工艺处理（回用水增加MCR+RO膜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隔油和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再经污水管网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年第19号及2015年 第41号）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梳理和纺纱工序中产生的纤维尘先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过车间通风系统收集、蜂窝式多级除尘机组处理后由通风系统外排；印染车间烧毛废气及焙烘机、定型机、印花机、蒸化机产生的废气经同一套水喷淋装置+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一根25m高排气筒P1外排；磨毛、络筒废气经蜂窝式多级除尘机组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集中供热的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后和天然气锅炉废气一并经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由45m高烟囱P2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稀硫酸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3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P4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渌湘大道一侧)、3类(其余各厂界)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染整废油、废荧光灯管、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膜、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废染料和废染料包装袋和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废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渣和收尘灰等一般工业

固废存储设施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及时妥善处置和利用。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共2032m³)，液碱围堰大于150m³，硫酸、聚乙烯醇(PVA)储罐围堰各大于10m³，加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和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47.97t/a、NH₃-N2.48t/a、SO₂6.21t/a、NO_x20.59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原环评批复(株环评〔2017〕35号)废止。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渌口分局负责。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渌口分局。

八、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受理日期：2021年8月12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